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鍾和村

電話：7995678#3077

電子信箱：Explore2spe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065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(隨文引入)ATTCH1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各校(園)轉知校內相關人員及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85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(全)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